

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4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部门概况。	1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7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9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9
二、综合评价分析	10
（一）自评结论综述。	11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3
（三）主要工作成效。	15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23
（一）行业管理精细化品质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23
（二）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机制有待完善。	23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24
（一）强化行业监管与制度建设的紧密联系。	24
（二）优化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24
五、附件	24

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城乡建设和园林绿化、市政建设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各项业务指标、标准；拟订本区贯彻执行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2）负责辖区内房屋使用和维护（含安全普查、安全鉴定、农村泥砖房改造、棚户区改造、应急抢险、白蚁防治等）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房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既有建构筑物的外立面安全监管；负责辖内直管房的产权、租赁和安全等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危房改造工作；统筹和规范辖区内政府公房管理，负责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备案；负责全区历史建筑修缮监督管理。

（3）贯彻落实房地产调控、监管政策；负责房地产开发行业的行政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房屋交易、租赁、评估、中介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评估、中介、租赁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市场监测，承担辖区内房地产开发建设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及以下资质核准；负责辖区内房地产开发建设

项目手册备案工作；负责辖区内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4）承担辖区物业管理活动的行政管理工作，指导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和换届工作；负责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活动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申请区级审核工作；组织实施物业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指导和监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

（5）组织辖区内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市政建设统计工作。

（6）承担辖区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组织编制和实施辖区住房保障年度计划；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区级保障性住房建设及分配任务；负责辖区住房货币补贴申请审核和处理房改遗留问题的政策指导工作；贯彻落实人才住房等政策，负责开展辖区高层次人才住房优惠服务工作。

（7）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统筹政府安置房建设、使用、管理等工作。

（8）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项目储备库的建设和管理，组织编制、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项目的近期实施计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立项文件；负责本辖区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统筹协调。

（9）承担城市建设和园林绿化建设资金的筹措、计划分配

和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城市建设、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和施工管理及验收工作。

(10)负责监督、检查和指导辖区内绿地的保护和管理；承担辖区园林绿化管理事项行政审批工作；组织辖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组织开展辖区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编制区属城市公共绿化维护管理年度工作和资金计划；指导、监督辖区树木、绿地病虫害的监测、防治。

(11)组织编制本区域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和交通改善工程、城市道路（含桥梁、隧道）年度投资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统筹区内市政道路建设和市政设施维护项目专项资金安排使用及投资控制管理。承担本区域道路（城市道路及桥梁、隧道）建设管理责任，负责市政道路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监管。承担由区本级负责的城市道路（含人行道相关公共场地）市政设施管理（不含对污染、损坏、擅自占用和开挖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负责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车行隔离栏、人行护栏除外）、交通设施（交通信号灯、诱导屏、交通监控设施除外）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区管市政设施智慧市政建设；负责道路开挖、占道审批许可（含管坑修复）等市政事项的行政审批工作；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加强对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参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建设管理。

(12)统筹城市人居环境改善工作；负责组织辖区内城乡照

明工作；会同应急部门宣贯避护场所建设规范，协调各街道如期改造应急避护场所并将相关台账移交区应急管理部门。

（13）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和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

（14）负责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装修、预拌混凝土、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检测等企业的监督管理；负责相关中介服务机构从业资格和建筑业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筑业企业的资质管理；协调区属建筑业行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岗位和技能培训工作。

（15）指导和监督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和文明施工管理，以及施工许可管理；负责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措施；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16）负责建筑材料在房屋和市政工程建设中使用的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建筑设备等在建筑工程建设中的使用；推广建设领域新技术；协助指导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混凝土构件的工程应用工作。

（17）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和企业资质监督管理；负责政府投资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含概预算）审查工作；负责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监督管理；协助推进建设行业科技进步和绿色节能工作；推进建设领域标准化工作；配合推进建筑垃圾循环利用；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18) 依照法律法规和区政府规定的职责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参与防汛、防旱、防风工作。

(19) 参与提出年度城市建设维护资金安排总盘子。贯彻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人才住房、综合管廊、城市更新、人居环境改善、危房改造等工程建设和维护的投资管理政策，组织编制近期实施计划、年度建设投资和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工作。

(20) 综合协调区政府指定范围的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协调和督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特定区域、项目开发建设工作，负责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的协调督办。

(21) 负责组织城市更新政策创新研究，拟订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有关政策、标准、技术规范。负责组织编制城市更新中长期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城市更新项目标图建库工作。负责城市更新项目基础数据普查工作。统筹组织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审核工作。负责全区城市更新项目的统筹实施、监督和考评。负责统筹城市更新政府安置房的筹集与分配等管理工作。

(22) 参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参与历史文化名城(村)的保护工作。

(23)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内设单位与预算编制范围。

本单位设事业单位 9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2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 个，均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表 1-1 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编制数
1	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行政机关	61
2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24
3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6
4	广州市荔湾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2
5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0
6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5
7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8	广州市荔湾区房屋管理和住房保障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5
9	广州市荔湾区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5
10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5
合计		——	297

3、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为“我局”）三定方案及预算信息，2021 年度总编制人数 297 人，实有在职人数

256 人，占总编制计划人数的 86.20%。其中：行政编制 56 人、事业编制 200 人。在职其他人员 25 人，离退休人员 289 人，其中：退休 286 人，离休 3 人。

表 1-2 2021 年度（部门整体）人员编制情况 （单位：人）

类别	在职人员										非在职 人员
	小计		其中：								
			行政编制		事业编制		工勤人员		其他人员		
	核定数	实有	定编	实有	定编	实有	核定数	实有	核定数	实有	离退休
财政 供养	297	281	61	56	236	200	—	4	—	21	289
经费 自理	0	0	0	0	0	0	—	0	—	0	0
合计	297	281	61	56	236	200	—	4	—	21	289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年度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强化党建引领，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以当好全区高质量发展尖兵的姿态，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全力以赴推进城市更新和基础设施建设，精益求精提高行业管理水平，助力打造广州西翼 CBD、千年商都 RBD、岭南生活 CLD，推动“一带两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为荔湾努力实现老城区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作出新的贡献。

2、年度总体工作情况

2021 年我局牢记总书记关于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的殷殷嘱托，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动力，以整改为头等大事，风雨兼程、破浪前行，全力以赴抓建设，精益求精抓管理，毫不松懈抓防控，一丝不苟抓安全，大力推动荔湾住建园林事业高质量发展，努力为荔湾建设成为文化厚重、宜居宜业、充满活力、幸福美丽的国际大都市现代化中心城区提供强劲支撑，顺利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我局牵头推进 7 个市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59.69 亿元，投资完成率 226%；牵头推进 10 个市攻城拔寨项目完成投资 61.09 亿元，投资完成率 223%；牵头推进 36 个区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112.23 亿元，投资完成率 144%。完成房地产业与建筑业年度指标任务。全区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72.46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36.5%；全区商品房销售面积 67.97 万平方米；全区建筑业总产值 235.27 亿元，同比增长 37.4%。

3、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21 年度我局设置了七大重点任务，分别为：行政服务工作任务、园林绿化管理工作任务、征拆补偿工作任务、建设工程质量监管工作任务、旧城改造工作任务、市政建管工作任务和交通网络建设工作任务。我局七大重点任务在年度内均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尤其在推进市重点建设项目投资和推进重点建设项目投资方面取得了不错的成绩，为城市更新和基础设施建设贡

献了应尽之力。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局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主要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共计 58,379.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0,096.2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48,283.65 万元；经年中预算调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总额调整为 66,383.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10,618.0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55,765.35 万元；年终决算部门整体实际支出 59,596.66 万元，支出率为 89.78%，其中：实际基本支出 10,186.86 万元、支出率为 95.94%，实际项目支出 49,409.80 万元、支出率为 88.60%。

表 1-3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资金执行情况（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	年初 预算数	预算调整			实际支出	
		调整金额	调整率	调整后预 算数	支出金额	支出率
基本支出	10,096.22	521.85	16.21%	10,618.07	10,186.86	95.94%
项目支出	48,283.65	7,481.70	15.50%	55,765.35	49,409.80	88.60%
合计	58,379.87	8,003.55	31.71%	66,383.42	59,596.66	89.78%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

（1）绩效目标明确性。部门整体申报表共有 37 个关键性指标，其中：年度关键性指标 5 个，任务关键性指标 32 个。我局

在 2021 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基本能够包含体现部门履职情况的主要产出和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基本具有可衡量的指标值，但在效益指标设置方面有待完善。

（2）绩效指标有效性。我局设定的整体绩效指标基本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与我局中长期规划任务和年度工作计划衔接；整体绩效目标与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基本相匹配；我局设置的绩效指标基本能反映部门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

2、部门绩效运行监控情况。

我局按规定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监控自评工作，按时报送《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监控表》。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付进度为 37.65%，政府性基金资金支付进度为 30.09%，部门整体支付进度为 32.63%。根据监控情况，我局于 2021 年下半年及时针对预算支出进度较低等问题采取了加快重点项目支出进程、落实滞后项目有效推进等措施，将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应用到下半年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我局已在区财政局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及时报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我局 2021 年度申报项目 84 个，完成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有 84 个。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为贯彻落实荔湾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全面自评、部分复核、重点评价”的原则，我局及时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此次绩效自评重点从财政管理情况和部门履职情况两个方面考核我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完成情况。根据我局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评分规则，我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 90.66 分，自评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详见附件 1：广州市荔湾区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表）。

表 2-1 部门整体自评综合得分情况

评价内容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财政管理情况	42	32.66	75.38%
2	部门履职情况	58	58	100.00%
综合评分		100	90.66	90.66%

财政管理情况评价从预算资金管理情况、绩效管理情况、资产管理情况三个二级指标考核，部门履职情况评价将年初部门整体申报时设定的关键绩效指标进行归纳分类，按评价纬度设置为从产出和效益三两个二级指标考核。此次自评的扣分三级指标为：预算完成率、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政府采购执行率和绩效目标合理性。扣分原因主要为财政资金的使用率未达设定标准及绩效指标设置欠完善。部门整体自评得分情况简略统计见下表：

表 2-2 部门整体自评得分情况

指标名称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预算资金管理	预算完成率	14	6.85	48.93%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2	1.50	75.00%
	结转结余率	2	2.00	10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81	90.49%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00	100.00%
绩效管理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4.00	8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00	100.00%
	部门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	3	2.5	5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3	3.00	100.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2.00	100.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00	100.00%
产出指标		29	29.00	100.00%
效益指标		29	29.00	100.00%
合计		100	90.66	90.66%

此次绩效自评得分的总体柱状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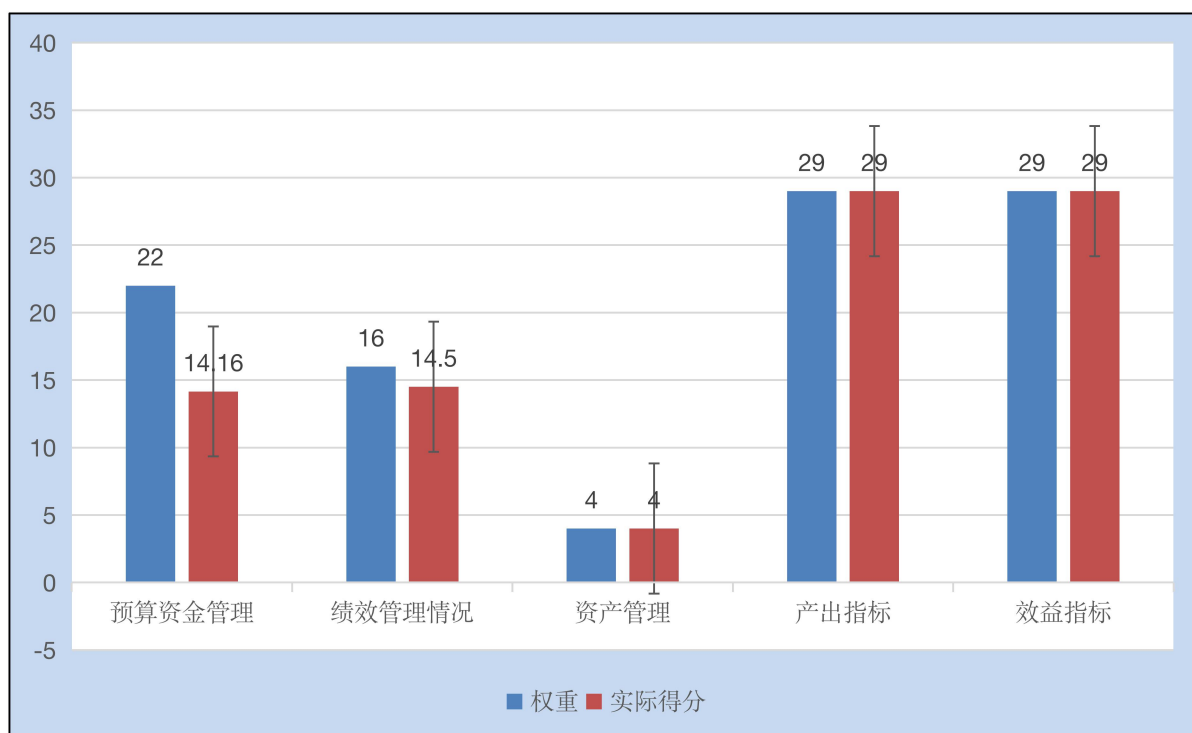


图 1 部门整体综合得分情况柱状图

(二) 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度我局根据部门职能要求确定七大工作任务 84 个项目，通过设置绩效目标和关键性绩效指标开展任务管理，年度任务目标及绩效指标均已完成。

1、行政服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我局 2021 年度积极做好行政服务工作，按规定开展政府采购工作，及时处理信访事项，按计划完成业务宣传、培训工作，保障了局本级及下属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转，为辖区市民提供了良好的行政服务。实现采购工作合规率 100%、信访事项办理及时率 100%、业务宣传和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档案年度考核

良好。

2、园林绿化管理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我局按时按质完成 2021 年度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工程和荔湾区市政园林整治任务,加强对已建绿道的管养维护。年度内保证了辖区内种植植物品种的数量在 5 种以上,苗木成活率达到 100%,修剪公共绿化树木 2887 棵,实现绿化养护质量二级,有效提升了我区绿化景观效果,推进了生态绿化景观可持续发展。

3、征拆补偿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通过理清思路,找准重点,统筹规划,做好各环节项目计划统计工作,在安置房源不足、征拆资金未落实以及被征收人补偿意愿高的情况下迎难而上,深入征拆一线现场,倾听被征收人意见及诉求,及时全面掌握项目动态,改进动迁措施,第一时间化解问题,各个项目基本能按照项目业主的工作节点要求完成征拆、管线迁改并移交场地。实现年度征拆任务完成率 90%,征拆补偿合法合规,信访处理率 100%。

4、建设工程质量监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保证不少于两周一次的质量安全检查频率,按计划组织开展专项培训工作,全年未发生因监管过程中出现监管不及时、不到位的质量安全问题,有效杜绝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确保了辖区内建设工程安全、平稳。

5、旧城改造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21 年度我局顺利实施永庆坊微改造二期工程，永庆坊街区上榜首批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积极开展彩虹街周门片区等多个项目社区微改造，统筹荔湾区旧楼宇加装电梯工作。总体旧城改造工程实现政府采购合规率 100%，施工期投诉处理率 100%，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6、市政建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我局 2021 年度有效推进市政设施养护管理工作，对辖区内市政道路、桥隧设施、交通设施、光亮设施以及航标设施等开展维护工作，按期完成检测工作，及时恢复道路和桥梁的正常使用，严格保障辖区市政道路交通安全。实现检测执行规范率 100%，检测按期完成率 100%，检测报告可利用率 100%，隐患整改率 100%，投诉处理率 100%，维修效果具有可持续性等。

7、交通网络建设工作任务

年度内统筹安排辖区内道路交通建设整改工作，进一步提升综合环境和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达到外联内畅的目的，不断改善人居环境，持续提升城市品质。实现安全文明施工和质量管理检查达标率 100%，有效维护市政道路，实现改造后道路无肉眼可见污渍、破损现象。

（三）主要工作成效。

1、科学绿化，凸显水秀花香特色。

2021 年度我区新种树木 962 株，苗木的成活率达到 100%，完成公共绿化树木日常修剪共计 2887 株，保证了辖区内植物的

多样性，以点带面，实施环境提升工程。先后完成元旦、春节、五一、七一、国庆等 8 次区内节点的花卉布置工作，在陈家祠广场、芳村大道等区内主干道、重要景观节点布置了景观，营造缤纷异彩、喜庆热烈的节日氛围。

2、多措并举，扎实推进征拆工作。

我局以坚强的党建引领全面工作，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守底线，强化督办抓落实，戮力同心开创征拆新征程，全力按标按点完成“三隧、四路、五轨道”等重点项目，开创荔湾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针对今年重点目标任务，实行挂图作战，盯紧时间节点，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力促征拆工作上新台阶；2021 年重点对轨道交通以及市政道路等共计 25 个项目开展征拆工作，年度计划完成征借地约 42 万平方米，拆迁 21 万平方米，工作量约 31 亿元。目前累计完成征借地面积约 41 万平方米，拆迁面积约 9.7 万平方米，完成投资额约 26.79 亿元，各个项目按照项目业主的工作节点要求完成征拆、管线迁改并移交场地。



图 2-1 我局 2021 年度征地拆迁工作动员大会

3、常抓不懈，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一是狠抓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工作，我区在监在建工程 143 项，房屋工程 130 项，总建筑面积 478.2 万平方米，市政工程 13 项，总长度 22.2 千米，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累计出动 2825 人次，检查项目 1702 项次，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 1260 份，执行省动态管理办法扣分 482 项次，全面停工 175 项次，记录不规范行为 71 项次，行政处罚 13 宗，目前安全态势整体平稳；二是加强建筑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我区受理新报监工程 36 项，新增建筑总面积约 64.99 万平方米；工程竣工验收 32 项，验收建筑面积约 264.92 万平方米，共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1758 人次，检查工程项目 524 项次，累计发出整改及抽查通知书 443 份，引导、鼓励施工企业多创优质工程、精品工程，让百姓安心、放心、舒心，实

现共赢；三是加强房屋安全管理，做好辖内危房督修治理，会同街道对 1181 幢在册危房逐户上门摸查，已全部送达危房治理通知书及悬挂危房警示牌，彻底解危 460 幢，临时解危 116 幢，暂不影响公共安全 17 幢；针对违规进行房屋室内装饰装修、鉴定单位出具鉴定报告失实等违规行为，加大行政执法力度，目前已发放责令整改通知书 3 份，行政处罚立案 2 宗，其中结案 1 宗；处置亚运整饰工程遗留问题 28 宗，实施维修 13 宗；加强汛期房屋安全管理及房屋应急抢险工作，及时处理房屋应急抢险事件 110 宗，确保辖区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四是加强树木应急抢险工作，共处理 1393 宗，出动抢险人员 8355 人次，抢险车辆 2788 车次，涉及 1121 株树木。



图 2-2 我局调研员带队检查凯粤湾小区安全生产工作



图 2-3 荔湾区建设工程起重机械安全监管培训现场

4、全力以赴，做精做细城市更新。

本年度我局着力建设荔湾文商旅活力区，注重历史文化保护，突出地方特色，杜绝大拆大建，继续推进永庆坊二期微改造，获评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并上榜首批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泮塘五约微改造工程移交活化后，改造效果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认可，成为我区又一亮点。



图 2-4 与青年艺术家谢凸合作创作“拥抱骑楼”主题美术陈列

制定泮塘五约保护传承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着力把泮塘五约打造成老旧小区微改造的典范。完成 7 个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46 个老旧小区和 25 条道路“三线”整治工作全面竣工。



图 2-5 金道花苑邻里花园

完成加装电梯 209 台，完成 918 条背街小巷挂牌，完成 95 个绿色社区创建申报，有序开展 8 个已批城中村改造项目，茶滘、东濠复建安置房建设进展迅速，大坦沙中轴线示范段、南方茶叶市场（示范段）升级改造工程顺利完成。18 个旧厂改造项目稳步实施，珠江钢琴厂微改造为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岭南 V 谷智能科技园项目完工验收，广船地块央企总部、东洛围码头项目加快建设。



图 2-6 珠江钢琴创梦园

精细工作标准,加强市政设施管养,保障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全年维护车行道面积 8.5 万平方米,人行道修复面积 1.8 万平方米,装饰井盖修复 270 座,交通标线翻新及新增 3.25 万平方米,交通标志标牌安装及更换 610 块等;完成 189 宗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行政许可审批办理和 11 条道路市政设施接管手续;配合区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我区“奋战三百天,全力保畅安”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

5、统筹规划,完善荔湾交通网络。

全力推进市政交通网络建设,加快完善“外联、内畅、片区活”交通网络格局。广钢新城一期市政道路建设工程累计完成总体工作量的 79%,2022 年春节前基本完成内部路网建设并开放通行,打通两条联通芳村大道南的市政道路,有效改善广钢新城内部交通;龙溪路升级改造工程(东段)已完成主体结构施

工，累计完成总体工作量的 65%；辖内道路配套在建工程按计划稳步推进，完成工作量均超过 30%。前期项目抓紧开展建设方案编制和可行性研究，已完成白鹅潭大道（花地河-洲头咀隧道）、沙面岛综合环境品质提升和市政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方案编制和协同会审意见征集，正在开展项目文物影响评价报审工作；白鹤沙大桥、花地河东侧道路、南漖路延长线已形成初步方案，海龙科创区周边道路、花地大道中南延线（鹤洞路-环翠北路）正开展勘察设计。



图 2-7 2022 年 3 月，龙溪路升级改造工程（东段）桥梁建成通车

6、统筹规划，完善公建配套建设。

全力补齐公共设施短板，加快“三大平台”各类公建配套设施建设。2021 年市一中初中部项目完成整体移交，并于 2022 年春

节前完成荔湾区儿童医院新建工程结构封顶，完成西湾路旧城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南片区）公建配套小学、卫生中心、老人福利院及军民运动场馆的建设，同时启动广州四中扩改建项目、荔湾看守所迁建项目建设。协调推进电网、规划消防站建设，其中银沙、杏花变电站完成主体结构封顶，大坦沙岛输变电迁改工程南侧一期启动施工，大坦沙消防站已全部完工。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行业管理精细化品质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本年度我局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组织编制相关的工作规范，填补以往管理工作中发现的欠缺。但通过总结交流，我们发现行业管理工作中仍然存有不够精细、不够系统的瑕疵，如公共绿化管养信息化系统需继续优化，辖内市政设施管理服务质量仍有提升空间，专业技术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升，项目结算进度与预期偏差较大等。

（二）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机制有待完善。

完善全过程管理机制，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建立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常态机制乃是大势所趋。现阶段我局在单位内部预算绩效事前评估、绩效目标、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整改反馈等绩效管理方面尚未建立完善的部门联动机制，各职能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未能在绩效运行方面实现充分的信息沟通和协同联动，科室、单位之间绩效运行信息共享方面稍有欠缺，部分信息获取难度相对较大，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联动性有待提高。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强化行业监管与制度建设的紧密联系。

一是做精做细行业监管工作,简化审批流程,强化审核力度,进一步落实日常监管、专项整治工作,加强行业监管培训,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二是针对行业发展存在的普遍性问题,深入研究制定对策,进一步健全制度规定,完善体制机制,坚决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加强基层治理,以问题整改实效推动住建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优化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依据《关于推动荔湾区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的贯彻意见》,建立健全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形成“领导重视、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避免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两张皮。二是坚持监控常态化、督促常态化及应用常态化。对预算执行进展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常态化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顺利实现。深入分析预算执行存在问题的具体原因,进行纠偏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作为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的参考。对于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绩效目标执行偏差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程序调减预算,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五、附件

1、《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表》。

广州市荔湾区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表

自评部门：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评分	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财政管理情况评价	42	预算资金管理	22	预算完成率	14	主要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管理情况。年度预算完成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执行率×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支出数/(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支出数+政府性基金年度支出数))+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度执行率×政府性基金年度支出数/(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支出数+政府性基金年度支出数))	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80%) /(100%-80%)×14； (预算完成率低于80%的，本指标得分为0分)	6.85	年度预算完成率=595966616.93/663834248.28*100%=89.78% 本指标得分=(89.78%-80%) /(100%-80%)*14=6.85 (数据来源《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准确性。财政拨款收入差异率=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100% 。	1.差异率=0，本指标得满分； 2.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1.50	财政拨款收入差异率= （595333528.21-653166074.28）/653166074.28*100% =8.85% (数据来源《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转结余率≤10%的，得2分； 2.10%<结转结余率≤20%的，得1分； 3.结转结余率>20%的，得0分。	2.00	结转结余率=19601372.52/（20234461.24+239502228.31+356464388.62）×100%=3.18% (数据来源《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2。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注：政府采购预算是根据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81	政府采购执行率=（48205343.65/53272340）×100%=90.49% (数据来源《基础信息填报表》))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1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后预算数，得1分，否则不得分。	2.00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352,574.47，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677,200.00，“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1分。 2、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3,955,923.04，公用经费支出调整预算数=4,364,885.12，公用经费决算数≤公用经费调整后预算数，得1分。

广州市荔湾区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表

自评部门：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评分	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财政管理情况评价		绩效管理情况	16	绩效目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绩效指标可衡量、考核的，得1分；	4.00	我局2021年度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够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以及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绩效指标基本具有可衡量的指标值，但在效益指标设置方面尚有提升空间。扣1分。
				绩效指标合理性	5	部门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全面、贴合反映部门本年度的履职情况，指标值是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与部门职能的相符性。	1.绩效指标中完整地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各项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5分； 3.各项指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5分； 对上述3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5.00	我局绩效指标能明确包含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各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各指标的目标制测算能够提供相关依据、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部门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	3	根据2020年第三方机构对部门整体绩效运行监控的结果来填列。	本指标得分由第三方机构评定。（按去年部门整体监控得分取百分值*3分计算）	2.50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年中监控情况表》，我局按规定开展了年终绩效监控，截止至2021年6月30日，区住房建设局整体支出进度为32.63%，因客观原因未达到支出进度50%的目标，此处扣减0.5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3	部门是否组织对所有财政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是否遵循客观、真实、有效的原则，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组织绩效自评的情况。	本指标得分=完成绩效自评项目数量/部门所有财政支出项目数量×3	3.00	我局已在区财局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及时报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我局2021年度申报项目84个，完成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有84个。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0.5分； 2.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0.5分。	2.00	我局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且足额上缴。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00	区住房建设局共有固定资产1809件，其中2021年度新增资产61件，截至至2021年底，实际再用固定资产1809件，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100%。

广州市荔湾区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表

自评部门：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评分	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履职情况评价	58	产出	29	行政服务工作完成率	5	反映“常规行政服务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1、采购工作合规率达到100%得1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2、信访事件及时办结得2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3、业务宣传和培训计划完成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5.00	1、采购工作均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开展，未发生违规事件。 2、本年度信访事件均得到及时办结。 3、本年度业务宣传与培训工作均按计划开展。
				园林绿化管理工作完成率	6	反映“园林绿化建设及管理”任务的完成情况	1、植物品种达到5种以上得2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2、全年修剪公共绿化树木的数量达到2500棵得2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3、苗木成活率达到90%得2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6.00	1、辖内种植植物品种达到5种及以上。 2、全年共修剪公共绿化树木2887棵，完成预计目标； 3、本年度辖内苗木成活率达到100%。
				征拆补偿工作完成率	4	反映“城建工程征拆补偿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年度征拆任务完成率达到90%得4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4.00	本年度已全部完成计划征拆任务，年度征拆任务完成率达到100%。
				建设工程质量监管工作完成率	4	反映“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任务的完成情况	1、组织专项培训的次数不得少于3次，培训次数大于等于3次得2分，否则不得分。 2、质量安全检查的频率在工程施工期间应不少于两周一次，每个施工工程质量安全检查频率达到两周一次及以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4.00	1、全年组织培训次数大于3次。 2、每个施工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检查频率均达到了两周一次的标准。
				旧城改造工作完成率	3	反映“旧城更新改造”任务的完成情况	1、工程质量达到率达到100%得1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2、建设过程种发生的环境事故宗数0宗得2分，否则不得分。	3.00	全年完工工程质量检测合格率均达到100%，建设过程种未发生环境事故。
				市政建管工作完成率	7	反映“市政设施养护监督管理”和“新建改造市政项目”任务的完成情况	1、隐患整改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2、检测执行规范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3、检测按期完成率达到100%得1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4、安全文明施工和质量管理检查次数达标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7.00	1、市政设施隐患整改率达到100%； 2、本年度检测工作均按照相关规定按时完成，未发生违规检测或超期完成的事件； 3、本年度施工项目均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开展质量管理检查次数完成率达到100%，符合预期目标。

广州市荔湾区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表

自评部门：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评分	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履职情况评价		效益	29	档案年度考核评价	5	考察档案年度考核情况	档案年度考核情况预期目标为良好。	5.00	我局在2021年度档案年度考核情况中获得优秀。
				有效推进生态景观可持续发展	6	通过持续提高辖区绿化景观提升率，保证绿化养护质量，有效推进荔湾区生态景观可持续发展。	1、绿化景观提升率达到90%； 2、绿化养护质量应达到二级养护质量标准；	6.00	我局按时按质完成2021年度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工程和荔湾区市政园林整治任务，加强对已建绿道的营养维护。实现绿化养护质量二级，绿化景观提升率100%，有效提升了我区绿化景观效果，推进了生态绿化景观可持续发展。
				信访投诉事件办结率	6	考察因开展征拆项目、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以及市政工程管养项目而收到得信访、投诉事件办结情况。	1、信访事件处理及时率达到100%； 2、投诉事件处理及时率达到100%； 3、征拆补偿规范性达到合法合规标准。	6.00	通过理清思路，找准重点，统筹规划，做好各环节项目计划统计工作，在安置房源不足、征拆资金未落实以及被征收人补偿意愿高的情况下迎难而上，深入征拆一线现场，倾听被征收人意见及诉求，及时全面掌握项目动态，改进动迁措施，第一时间化解问题，各个项目基本能按照项目业主的工作节点要求完成征拆、管线迁改并移交场地。征拆补偿合法合规，信访处理率和投诉处理率均达100%。
				建管工作有效性	6	考核对道路实施工程改造和持续维护官网，市政道路的完善情况	1、道路整洁情况； 2、管理维护有效性。	6.00	年度内统筹安排辖区内道路交通建设整改工作，进一步提升综合环境和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达到外联内畅的目的，不断改善人居环境，持续提升城市品质。实现安全文明施工和质量管理检查达标率100%，有效维护市政道路，实现改造后道路无肉眼可见污渍、破损现象。
				维修效果可持续性	6	考察通过开展市政设置养护管理工作，确保市政设施具有安全、实用的可持续性情况	1、是否充分利用检测报告数据合理养护设施； 2、经过维护后验收资料判断维修效果的可持续性。	6.00	我局2021年度有效推进市政设置养护管理工作，对辖区内市政道路、桥隧设施、交通设施、光亮设施以及航标设施等开展维护工作，按期完成检测工作，及时恢复道路和桥梁的正常使用，严格保障辖区市政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改率100%，维修效果具有明显的可持续性
合 计								90.66	